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执恢1101号

魏国强、宁夏正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魏国强、宁夏正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3)宁0104民初1198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你们至今未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申请，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魏国强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南侧，荣锦苑西区9号楼1单元6层1-602房产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宁0104执恢1101号执行裁定书:拍卖被执行人魏国强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南侧，荣锦苑西区9号楼1单元6层1-602房产。(2025)宁0104执恢1101号通知书: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上述房产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财产处置相关规定，本院要求双方五日内协商议价并书面提交议价结论，五日未提交视为无法达成协议。因上述房产所在辖区内税务机关暂无法出具税务基准价，相关部门也无法出具相关指导价格。同时，所设房产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，除双方一致同意网络询价外(限五日内双方提交书面申请书，未提交视为不同意。)本院将依法通过委托评估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。

为了提升财产处置效率，如协商议价、定向询价、网络询价均无法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，本院责令双方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09: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，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。于2025年7月28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

厅领取评估报告(如评估报告另行时间送达,以通知为准)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需在领取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,视为无异议。如评估报告提前送达,以送达之日起算5日。本院将择期通过网络平台予以公开拍卖,如上述当事人未在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指定网络平台,本院将指定淘宝网(司法)拍卖平台予以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根据确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下浮3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一次流拍,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,本院将在第一次流拍价值基础上下浮20%以内确定起拍价,如第二次流拍,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物抵债,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按照第二次流拍价格变卖一次。在财产处置过程中,申请执行人若未按期到庭,或者拒绝、逾期垫付财产处置期间产生的费用,视为放弃财产处置,本院将终止处置程序;被执行人、产权人若未按期到庭或者拒绝配合财产处置程序,视为放弃相关选择或者救济权利。相关拍卖具体事宜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洽号下载

